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
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
辦」研習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9日桃教特字第1130083219號函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2月20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1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之「學/情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(1)」課程原訂於114年2月22日(星期六)假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，惟因故調整至114年2月16日(星期日)假本市龍岡國民中學辦理，承辦單位已先行通知報名參加人員。
- 三、另「語言障礙與學障之區辨暨數學學障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(2)」課程原訂於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假本市桃



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，惟因故調整至114年3月23日(星期日)假本市龍岡國民中學辦理，請轉知相關參加人員依調整後時間及地點出席。

四、餘仍請依本局前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